

湖南省农业技术规程

HNZ001-2020

稻谷生产经营信息采集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information collection of
rice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制定

发布日期：2021年1月4日

稻谷生产经营信息采集技术规程

为了规范稻谷生产经营信息采集工作，制定本规程。

1 信息采集报送流程

稻谷生产经营信息采集工作由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主持并组织实施，由省级管理平台、基点县平台及信息采集点构成。省级管理平台在全省范围内遴选 15~40 个基点县，每个基点县布设 20~40 个信息采集点，形成稻谷生产经营信息采集网络体系。

信息采集点按照任务要求上报数据，由基点县平台负责审核，基点县审核通过后上报省级管理平台。省级管理平台由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管理或采用政府购买公益服务方式指定第三方代理。

为了提高数据采集的信息化水平，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组织专家开发专用软件“稻谷生产经营信息采集系统”，系统挂接到《稻谷生产经营信息化服务云平台》(<http://www.cropro.net>) 并设置“面板数据”菜单，使用时点击“面板数据”即可操作。

2 基点县信息采集平台

2.1 基点县选定

在全省范围内遴选水稻种植面积排位相对靠前的县（市、区），综合考虑地域分区以及生产水平分类，确定稻谷生产经营信息采集基点县。基点县由省农业农村厅确定，每个市州至少有一个基点县。

2.2 责任机构

基点县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部门总体负责本县稻谷生产经营信息采集报送工作，具体工作包括采集点的布设与管理以及本县监测信息的采集、审核、报送。

2.3 条件要求

基点县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部门要配备必要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资源，能实现采集、报送稻谷生产经营信息的电子化处理和网络传输。

2.4 人员配备

基点县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部门至少确定 1 名专职信息分析员,负责本县稻谷生产经营信息的收集、整理、复核、报送。信息分析员均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政治觉悟高,能按时、按质、按量整理、审核和上报信息。

2.5 基点县编码

基点县编码使用本县行政区划代码的前六位,如长沙县为 430121。

3 信息采集点布设

3.1 采集点选定

每个基点县在辖区内遴选 1 个稻米加工监测信息采集点(年加工商品大米 100 吨以上的稻米加工厂)、30 个以上的稻谷生产信息采集点(水稻种植面积在 105 亩以上的稻谷生产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2 信息采集员

每个信息采集点至少明确 1 名信息采集员,负责本采集点稻谷生产经营信息的采集和报送。信息采集员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政治觉悟高,能按时、按质、按量采集、整理和报送信息。

3.3 采集点编码

采集点为已登记注册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稻米加工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就是本系统的采集点编码。例如,宁乡县立辉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的统一信用代码是 93430124MA4LFUNL5A,即为该采集点编码。

4 信息采集报送要求

4.1 安全性

处理、上传信息的计算机设备必须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备份数据储存介质应单独存放,避免数据丢失。

4.2 保密性

稻谷生产经营监测信息系统的基点平台和信息采集点的用户名、密码要稳妥保存,不得泄露给他人,不允许他人利用信息采集人员设定的用户名、密码录入和修改信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用、公布监测信息

HNZ001-2020

内容及其分析结果。

4.3 全面性

采集点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上报全部数据，禁止出现漏报、错报、缺报等现象，基点县信息分析员在审核采集点上报数据时必须认真把关，及时督促采集点按时上报数据。

4.4 准确性

采集点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和本规程的要求准确上报数据，切实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基点县信息分析员必须认真审核采集点上报数据，发现数据异常时应及时督促采集点重报。

4.5 时效性

严格按照稻谷生产经营信息采集系统要求的时间节点按时上报数据，基点县应及时督促采集点按时上报数据。

5 信息采集和报送

5.1 种植计划监测信息

5.1.1 采集内容

按表 1 执行。

表 1 种植计划信息记录表

采集点编码：

种植模式	作物种类	上年种植面积 (亩)	上年平均单产(公斤/ 亩)	本年计划种植面积 (亩)
双季稻	早稻（普通）	亩	公斤/亩	亩
	早稻（优质）	亩	公斤/亩	亩
	晚稻（普通）	亩	公斤/亩	亩
	晚稻（优质）	亩	公斤/亩	亩
再生稻	头茬	亩	公斤/亩	亩
	再生茬	亩	公斤/亩	亩
一季稻	一季稻（普通）	亩	公斤/亩	亩
	一季稻（优质）	亩	公斤/亩	亩

注：优质稻是指收购价格比常规稻价格高出 20%以上者。

5.1.2 报送要求和填报说明

填报时间为3月5日~25日;填报数据保留2位小数;秧田占用的耕地不纳入统计;未发生可空缺。

5.2 实际产量监测信息

5.2.1 采集内容

按表2执行。

表2 实际产量监测信息记录表

采集点编码:

种植模式	作物种类	主栽品种名称	种子购买价	实际收获面	平均单产	总产量
双季稻	早稻(普通)	(请填写一个品	元/公斤	亩	公斤/亩	
	早稻(优质)	(请填写一个品	元/公斤	亩	公斤/亩	
	晚稻(普通)	(请填写一个品	元/公斤	亩	公斤/亩	
	晚稻(优质)	(请填写一个品	元/公斤	亩	公斤/亩	
再生稻	头茬	(请填写一个品	元/公斤	亩	公斤/亩	
	再生茬	(空缺)	(空缺)	亩	公斤/亩	
一季稻	一季稻(普通)	(请填写一个品	元/公斤	亩	公斤/亩	
	一季稻(优质)	(请填写一个品	元/公斤	亩	公斤/亩	

5.2.2 报送要求和填报说明

填报时间:早稻7月5日~25日,中稻9月5日~30日,晚稻11月5日~25日,再生稻10月5日~25日(再生稻头茬收获时请记录好相关数据,再生茬收获时填报头茬和再生茬相关数据);填报数据保留2位小数;未发生可空缺。

5.3 劳动用工监测信息

5.3.1 采集内容

按表3执行。

表3 每亩劳动用工监测信息记录表

信息采集点编码： 填报时间：年月日

项目选择：早稻晚稻再生稻（头茬+再生茬）一季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数值
1	每亩劳动用工合计	
2	其中：翻耕整地用工	天/亩
3	播种育秧移栽用工	天/亩
4	田间管理用工	天/亩
5	收获用工	天/亩
6	初制加工用工	天/亩
7	其他用工	天/亩
8	附记：本地雇工平均日工资	元/天

5.3.2 报送要求和填报说明

填报时间：早稻7月5日~25日，中稻9月5日~25日，再生稻10月5日~25日（再生稻头茬收获时请记录好相关数据，再生茬收获时合并填报），晚稻11月5日~25日；填报数据保留2位小数；各指标逻辑关系： $1=2+3+4+5+6+7$ 。

5.3.3 指标解释

每个项目的总劳动用工分摊到每亩，按照一天工作8小时的标准上报实际劳动消耗，上报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翻耕整地用工：按本季实际消耗的大田翻耕整地总工日数除以大田面积计算。租用机械耕翻时按实际支出计入“机械作业费”，不另计算劳动用工；自有农机作业则按当地市价计入“机械作业费”，操作人员不计劳动用工。

播种育秧移栽用工：按本季播种、育秧、移栽所耗费的实际总工日数除以大田面积计算。工厂化集中育秧的按实际支出计入种苗费用，不另计算劳动用工；使用插秧机作业时，按当地市价计入“机械作业费”，农机手不另计算劳动用工，辅助人员（如运秧等）按实际用工分摊到亩。

田间管理用工：单季每亩用于施肥、打药、排灌、中耕除草、田间巡视看护等所耗费的实际工日数。病虫“统防统治”者按实际支出计入“农药

费”，不另计算劳动用工。集体统一组织的排灌按实际支出计入“排灌费用”，不另计算劳动用工。

收获用工：单季每亩收获所耗费的实际工日数。使用机械收获时，农机使用费及操作人员薪酬合并计入“畜力及机械作业费”。

粗加工用工：用于产品晾晒、风选、装袋、入仓、运输等所耗费的实际工日数（按总工日数分摊到亩）。使用烘干设备进行粗加工时，按当地市价计入“机械作业费”，不另计算劳动用工，

其他用工：不能计入上述各项、又与本季作物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用工分摊到每亩单季作物中的工日数，如积肥用工分摊、经营管理用工分摊、销售用工分摊等。

本地雇工平均日工资：指本地雇佣中等劳动力从事非专业技术性工作的日平均工资。

5.4 物质费用监测信息

5.4.1 采集内容

按表 4 执行。

表 4 每亩物质费用监测信息记录表

信息采集点编码：

填报时间：年月日

项目选择：早稻晚稻再生稻（头茬+再生茬）一季稻

编号	项目名称	实际数据值
1	每亩物质费用合计	
2	其中：种苗费用	元/亩
3	有机肥费	元/亩
4	化肥费	元/亩
5	农药费	元/亩
6	机械作业费	元/亩
7	排灌费用	元/亩
8	其他费用	元/亩

HNZ001-2020

5.4.2 报送要求和填报说明

填报时间：早稻 7 月 5 日~25 日，中稻 9 月 5 日~25 日，再生稻 10 月 5 日~25 日（再生稻头茬收获时请记录好相关数据，再生茬收获时合并填报），晚稻 11 月 5 日~25 日；填报数据保留 2 位小数；各指标逻辑关系： $1=2+3+4+5+6+7+8$ 。

5.4.3 指标解释

每个项目的总物质费用分摊到每亩，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种苗费用：单季每亩实际消耗的种子和幼苗费用。自购种子直播或育苗（秧）者，仅计算种子费用；水稻采用工厂化集中育秧的，按每亩秧苗的实际购买价计算；其他外购幼苗按市价计算。

有机肥费：人粪尿和畜禽粪肥按当地市价计算费用；绿肥、沤肥、堆肥只计算实际消耗的种子费用和物质费用（用工计入“其他用工”）；饼肥按平均市价计算；自制菌肥按制作成本计算；商品有机肥按购买价和每亩施用量计算。

化肥费：按实际购买价和每亩使用量计算。

农药费：按购买的各类杀虫剂、灭菌剂、除草剂的实际购买价和每亩使用量计算。有用统防统治服务外包者，按实际每亩付费标准计算。

机械作业费：使用机械作业（包括机耕、机播、机插、机收和产品烘干等）按实际支出计算每亩费用，自有农机按当地市场平均价计算费用（含操作人员劳动报酬），使用役畜也按当地市价计算费用。

排灌费用：每亩所分摊的排灌费用。外来服务（包括集体统一组织的排灌）按实际支付的费用分摊到亩；自有排灌设备设施参照外来服务收费标准计算费用。

其他费用：不能列入上述项目的其他直接或间接费用，包括消耗性材料费（薄膜、竹弓、竹签、纤维袋等）、用具工具折旧费（抛秧软盘、机插软盘、农用工具等按原价 25% 计算）、销售费用（指销售所发生的运输、包装、广告、管理等费用）、管理费用、生产性贷款利息、保险费、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技术承包费等，按实际开支分摊到每亩单季计算物质费用。自有农机

作业因按市价计入成本故不考虑折旧。

5.5 销售情况监测信息

5.5.1 采集内容

按表 5 执行。

表 5 销售情况监测信息记录表

信息采集点编码：

填报日期：年月日

种植模式	产品种类	本年总产量 (吨)	销售余 额 (吨)	本期销售量 (吨)	当日收购价格 (元/公斤)
双季稻	早稻（普通）			吨	元/公斤
	早稻（优质）			吨	元/公斤
	晚稻（普通）			吨	元/公斤
	晚稻（优质）			吨	元/公斤
再生稻	头茬			吨	元/公斤
	再生茬			吨	元/公斤
一季稻	一季稻（普通）			吨	元/公斤
	一季稻（优质）			吨	元/公斤

5.5.2 报送要求与填报说明

采用全年旬报制，实时记录，每月逢“5”日集中报送，“本期销售量(吨)”指上次报送日期到当日期间发生的销售量，未发生可空缺；“销售余额(吨)”由系统自动计算；“当日销售价格(元/公斤)”填报当日入户收购价格(或地头收购价格，地头收购湿谷时应折算成干谷价格)；再生稻的头茬和再生茬不分优质稻和普通稻，按种植户实际种植的多个品种填报平均价格。

6 稻米加工信息采集和报送

采用全年周报制，每周星期三为上报时间。按表 6、表 7 执行。

表 6 稻谷收购情况监测信息记录表

采集点编码：

填报日期：年月日

原料种类	本周采购 总量	入户收购 价格	小粮商代收 价格	厂部直接收购价格
早稻	吨	元/吨	元/吨	元/吨
晚稻（普通）	吨	元/吨	元/吨	元/吨
晚稻（优质）	吨	元/吨	元/吨	元/吨
一季稻（普通）	吨	元/吨	元/吨	元/吨
一季稻（优质）	吨	元/吨	元/吨	元/吨
再生稻（头茬）	吨	元/吨	元/吨	元/吨
再生稻（再生茬）	吨	元/吨	元/吨	元/吨

说明：“本周采购量”是指上次填报日期之后至本次填报日期之间的发生量，收购的湿谷应折算成干谷重量。

表 7 稻米加工情况监测信息记录表

采集点编码：

填报日期：年月日

商品类别	商品名称	本周加工产量	本周销售量	成品出厂销 售价格
加工型大米	(请准确填写品牌名称)	吨	吨	元/吨
食用型大米 1	(请准确填写品牌名称)	吨	吨	元/吨
食用型大米 2	(请准确填写品牌名称)	吨	吨	元/吨

编写单位：湖南农业大学

编写人员：卢俊玮、石楠、文双雅、钱婧雅、高志强